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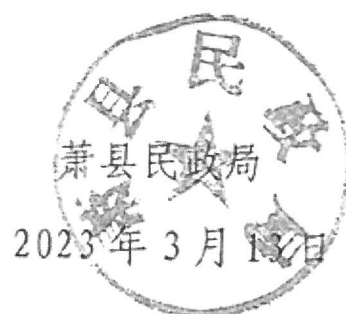
萧县民政局文件

萧民函〔2023〕3号

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全县社会救助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民政所：

现将《关于进一步落实全县社会救助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乡镇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落实全县社会救助重点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救助兜底和特殊困难群体关爱服务等民政工作重要指标精神，根据省市社会救助重点工作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和特殊困难群体关爱服务等重要指示，严格按照有关部署要求，持续深化“一改两为”全面提升工作效能大会精神，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党建引领、深化改革创新、坚持统筹兼顾，加快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积极推进我县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二、工作任务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思想精髓、精神实质、核心要义，切实把握其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

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不断增强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政自觉。

2.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市县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要求，切实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工作，持续兴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全力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社会救助领域落地生根。

（二）加快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

1. 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各乡镇要认真贯彻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制度等相关文件精神，严格规范救助程序，科学加强救助管理，实现救助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加强和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及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完善临时救助制度，落实“分级审批”“先行救助”等政策规定，加大对临时遇困流动人口救助力度。

2. 全面落实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根据省市县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工作的要求，各乡镇要强化低保扩围增效，放宽重度残疾人申请等条件，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强化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积极鼓励高龄、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进一步提高我县城乡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3. 建立健全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机制。为进一步完善我县社会救助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行管理，各乡镇要积极提供社会救助供需信息，促进政府政策无法覆盖或政府政策救助后仍有困难的低收入家庭人口进行救助帮扶机制，推进困难群众帮扶救助“救急难”工作，建立机制、创新方法、规范程序、做好宣传，确保我县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覆盖面比例稳步提高。

4. 深化社会救助综合改革。根据“深化社会救助综合改革，推进基层社会救助规范化管理”创建活动要求，各乡镇要围绕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及基层社会救助规范化管理，落实好具有示范性的改革举措和重点工作，要求执行规章制度切实有力，落实政府政策不折不扣，加快我县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开展，推进我县“物质+服务”多元化救助活动，完善我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政策。

（三）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

按照省市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和数据利用管理要求，通过县级民政部门与相关部门常态化数据共享、在年度县级社会救助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基础上，各乡镇要积极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相关数据，拓展功能应用，健全信息交换制度机制，实现与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制度化、常态化，确保及时预警、查访核实，分层分类实施救助。

（四）巩固拓展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成果

依据民政部印发的 2023 年民政领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开展全县巩固成果相关工作。各乡镇要严格落实“四个不搞”工作要求，保持过渡期内兜底保障政策总体衔接，巩固拓展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脱贫成果。建立“巩固兜底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部门建立长效机制”常态化检查活动，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相关工作。

（五）完善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

1. 深入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按照《全县民政系统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和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萧民发〔2022〕25 号）要求，根据 2023 年全县社会救助综合治理重点工作安排，各乡镇要持续深入开展社会救助突出问题整治，确保各项救助政策公开公平实施，严格把握政策界限和审核确认程序。

2. 开展社会救助领域专项整治活动。按照《全县社会救助领域“应享未享”“重复享受”“违规享受”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萧民函〔2023〕1 号）要求，各乡镇要在规定限期内上报工作方案、阶段工作总结、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及本乡镇查处的典型案例等相关资料，持续巩固拓展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成果，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3. 做好社会救助信访工作。根据社会救助领域信访事项“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活动，各乡镇要深入推进社会救助领域重复信访治理、信访积案化解等工作。对部分重点信访事项实地调研督导，规范处理群众信访诉求，及时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加强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建设管理，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六）加强社会救助基层基础工作

1. 实施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工程。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重点工作若干措施》（萧民发〔2022〕60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县基层社会救助管理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萧民发〔2022〕53号）要求，各乡镇要强化社会救助责任和保障条件，积极推动在村级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要建立健全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加强基层社会救助业务培训，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素质。

2. 开展社会救助领域基层创新实施活动。为有效拓展安徽省社会救助大数据信息系统和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功能，搭建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平台，各乡镇要进一步深化社会救助综合改革，推进基层社会救助规范管理创建活动。同时配合县民政局做好全县社会救助故事征集报送活动，积极组织推荐

社会救助领域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讲好社会救助故事，做好社会救助宣传工作。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深入落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切实加大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力度，确保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推动社会救助工作高质量发展。

2. 稳步有序推进。严格贯彻落实文件精神，细化落实政策措施，聚焦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与各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强化部门协作，明确责任分工，稳妥有序推进。

3. 加强督导考核。将基层社会救助工作纳入民政综合评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等。县民政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常态化督查，确保工作落实。